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租赁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其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关于租赁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进行的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长远目标，公司拟租赁的办公楼地理位置优越，所属产业园区周边较为繁华，交通便利，有利于改善公司员工办公环境，吸引优秀人才，保持员工队伍稳定，降低经营成本，提升公司对外形象与知名度，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交易价格是经双方一致同意参照租赁房屋所在地的市场租赁价格并结合租赁场所配套设施及物业管理相关因素确定租赁价格，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向控股股东输送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特此确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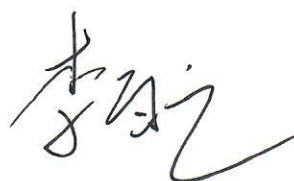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朱 青



刘 勇



李百兴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8 日